项目征求意见函（采购需求公示）

相关采购当事人：

我单位将对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为保障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及采购程序的公开、公平、公正性，现将采购需求方案予以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诚请相关采购当事人依法提出采购需求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征求意见时间自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6日。

采购当事人提出的意见函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征求意见有效期内提出，将意见函电子版发送至我单位电子邮箱。逾期送达、匿名送达以及其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意见函我单位不予受理。

2. 意见函应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

3. 意见函格式附后。

感谢您对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和参与。

联系电话：0532-66209820

电子邮箱地址：ggzyjy\_2@qd.shandong.cn

 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2月1日

采购需求公示供应商反馈意见函

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针对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采购需求，提出意见如下：

1.（请逐条清晰表述）

……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一、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在青岛市（区/市）内《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供应商无上述（1）相关证书的，须提供其直属的青岛市（区/市）内经营站点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征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 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服务内容

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为青岛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各级党政机关所属行政单位，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的公务车辆提供加油服务。

三、服务范围

青岛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各级党政机关所属行政单位，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的公务车辆加油。

1. 服务期限

有效期为2年。

五、服务要求

1.基本服务内容（本部分内容是根据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统一定点加油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1）以加油卡的形式进行加油服务，同时限制加油车辆车牌号，每天按规定记录有关加油信息数据；

（2）24小时提供加油服务；

（3）结算方式遵从各级财务制度；

（4）响应报价必须在当日发改委定价及企业优惠政策的基础上进行优惠；

（5）入围供应商须每季度向征集人提供油质检测报告（原件）和与供油单位签订的合作书（复印件加盖入围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须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对征集文件中所提出服务内容和有关要求的承诺及证明材料；

（2）准备投入的人力、设备情况；

（3）加油站数量、分布及地理位置优势分析；

（4）保证油质及准确计量的措施；

（5）配合征集人工作的措施；

（6）针对本次征集所作出的优质、特色、创新的服务承诺（如入围，入围供应商须将本承诺印制成册，交各机关事业单位留存）；

（7）其他优惠条件。

3.服务基本内容

（1）配合机关事业单位做好加油、服务及廉政建设等工作；

（2）工作人员必须接受有关的服务规范培训；

（3）严格执行中标优惠承诺；

（4）严格执行国标（或行业标准），开标时提供油品检测报告原件，确保油品质量和标准计量；

（5）严格执行合同有关条款及《青岛市公务用车定点加油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6）指定专门人员作为政府采购联络员，定期沟通信息，核对帐卡，提供资料等，随时解决各类问题；

（7）自觉接受青岛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的对油品价格、质量、服务措施、履约情况等进行的监督检查、考核及评估。

4.服务承诺要求

（1）供应商须对征集文件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和各项要求做出明确的承诺，说明是否可以达到相应的标准以及如何达到；

（2）相关服务承诺必须真实可靠，否则，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服务方案要求

（1）服务内容明确，服务范围清楚；

（2）内容真实、可行。

6.优惠条件

（1）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条件，给予的优惠；

（2）优惠条件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内容；

（3）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将作为评审的一个考虑因素。

7.扩展（增值）服务

除征集人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供应商可根据本行业务的开展情况说明可提供的其他扩展（增值）服务。

★8.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的经营站点必须为入围供应商直属加油站，否则征集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9.特殊要求：

9.1为实现青岛市机关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的数字化管理，要求供应商具有本项目相关加油信息的信息数据的统计报送能力，保证与征集人现有的公车管理平台数据对接，协助征集人对本项目涉及到的机动车辆进行相关管理工作（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及人员安排）；

9.2每个服务加油站点指定专门管理人员对接本项目所涉及的各项工作，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

9.3办理全市统一封面加油卡。

10.油品种类：汽油92#、汽油95#、汽油98#、柴油0#等国家规定的油品种类。

11.最高限制单价：政府指导价。

六、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单价 |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2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 30% 以上的，给予 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满分。 | 50 |
| 服务保障 | 供应商每具有一个青岛地区直属经营站点得0.5 分，满分 25 分。供应商须提供其直属的青岛市（市南区、市北区、崂山区、李沧区、城阳区、西海岸新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区域内经营站点的营业执照副本、经营站点与供应商直属关系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计分。 | 25 |
| 服务方案 | 整体服务方案优于征集文件各项要求的，得 6-1分（改为明确标准的得分，下同）；服务流程合理、管理措施完备的，得 6-1 分；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得 6-1分；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完备的，得 7-1 分。 | 25 |
| 合计 | 50 |

七、商务条件

1.付款途径：按照征集人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付款途径。

2.付款方式：按青岛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3.交付地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八、征集要求

1.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2.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年。

3.报价方式:优惠率

在当日发改委定价及企业优惠政策的基础上进行优惠。

4.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服务内容、服务水平、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入围供应商推荐规则：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少于2家，否则废标，淘汰率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计算公式如下：入围供应商数量=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数量\*8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部分向下取整。淘汰临界点上，如评审得分相同，则选取优惠率高的入围；如评审得分和优惠率均相同，则全部淘汰。

5.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的服务内容、服务水平、履约能力、服务经验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九、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本项目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征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